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盡職治理政策報告

壹、報告前言：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為宏利金融集團旗下的資產管理，宏利投資管理《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》(PRI)、《英國管理守則》、《日本管理守則》和其他管理守則的簽署人。這些原則與本公司的信念一致，都認為良好的管理對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至關重要，並提供一套行為標準，以保護和提高客戶投資的價值。根據最新一度 UNPRI 年度評估報告(2019 年)，宏利投資管理公司在整體策略及治理獲得最高分 A+，亦即全球最佳永續投資企業代表之一。本公司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、對話、互動，及致力提升投資價值之過程，亦能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。

貳、本公司盡職治理之說明

一、投資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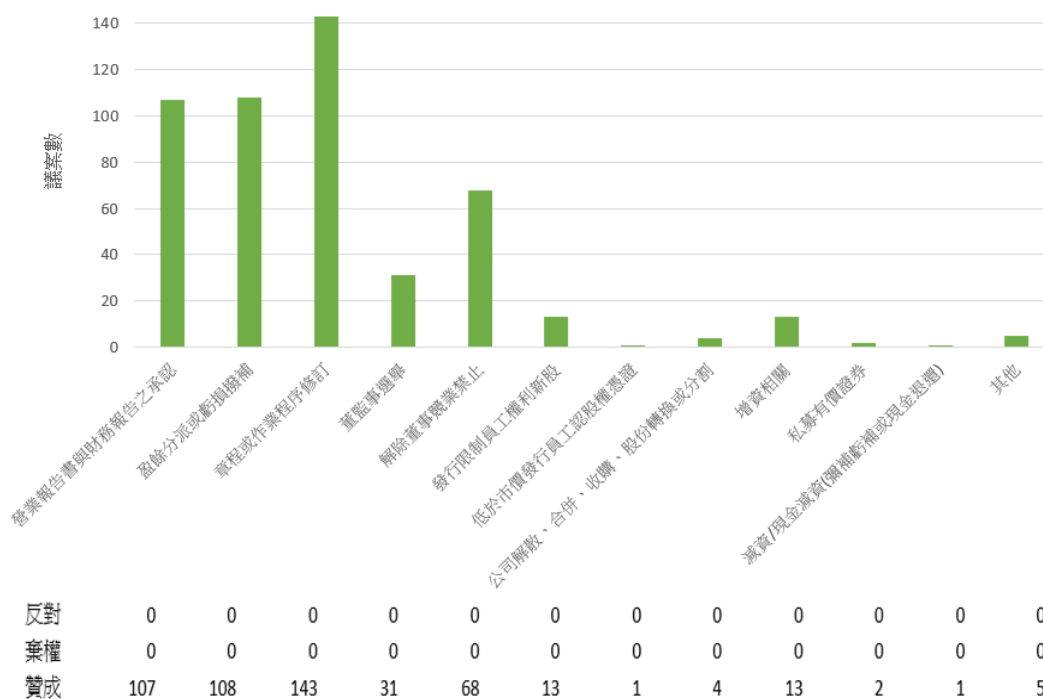
1. 經理人做投資決定之前，於投資分析過程中，將 ESG (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) 融入投資決策流程，評估其估值、投資組合構建決策，並說明採用 ESG 指標的程度。ESG 分數係參考 MSCI 或是 Bloomberg 系統。
2. 股票投資團隊在基本面研究過程中，與公司管理層會面或進行電話會議，會議討論內容除了財務與營運狀況外，亦與公司深入討論 ESG 相關議題，將被投資公司在 ESG 上面的投入狀況，載明於內部分析報告中。
3. 若公司財務基本面佳，但 ESG 指標分數過低，本公司經理人得考慮不投資該公司，或降低投資比重。
4. 債券投資 bottom-up 研究決策過程中，負責該策略之信用分析團隊可以運用宏利集團專任 ESG 團隊建構之 ESG 主權債與 ESG 企業債風險評估模型之報告，必要時並將經由信用投資委員會核准納入相關策略所屬之資產池。亦即，現階段債券投資流程中除了包括傳統信用分析之外並加入 ESG 因子於債券投資哲學之中。
5. 本公司內部訂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，以供投資團隊據以執行。

二、投資後管理：

1.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，應評估各股東會議案，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。
2.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必要時得反對公司提出之議案，經理人須說明反對議案類型，並說明反對理由、動機與標準。
3. 若本公司投資後，發現被投資公司在 ESG 相關表現開始惡化，經理人或研究員應積極與被投資公司溝通。
4. 檢視債券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分，若出現重大改變，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投資組合調整。

三、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投票情形揭露，詳如附件。

股東會議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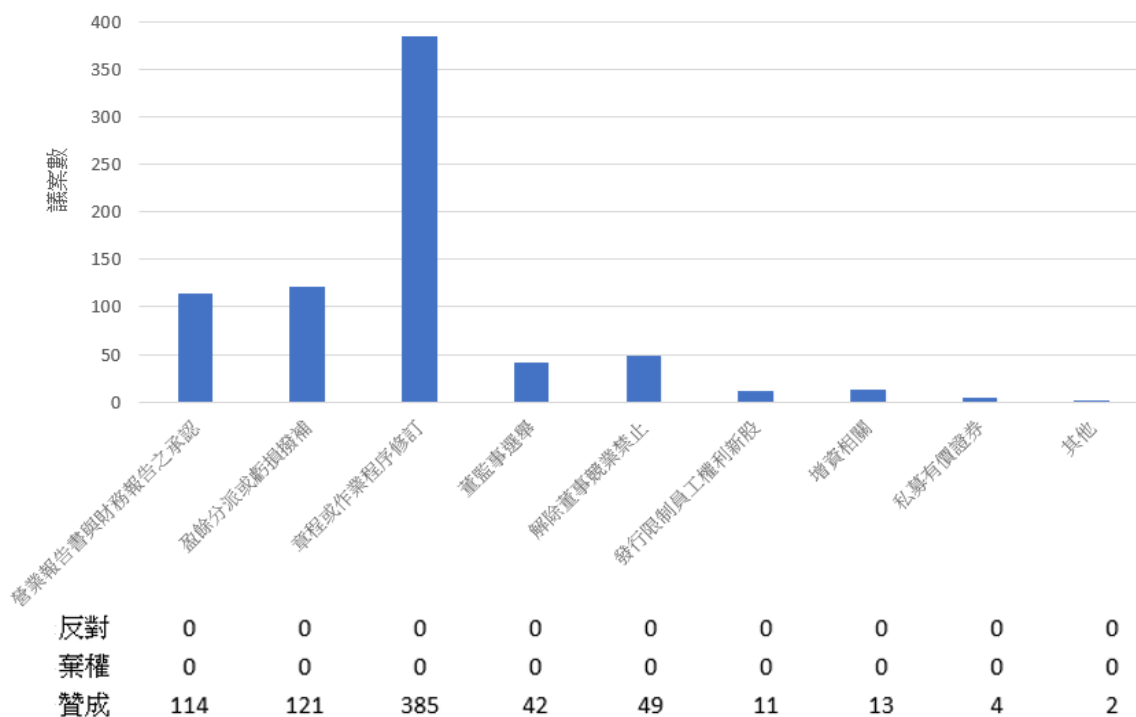


1. 上表資料統計期間為民國 109/01/01 – 109/06/30。

2. 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總計表決 496 項議案，其中 496 案為贊成。

四、民國 108 年度投票情形揭露，詳如附件。

股東會議案



1. 上表資料統計期間為民國 108/01/01 – 108/12/31。

2. 民國 108 年總計表決 741 項議案，其中 741 案為贊成。

五、 盡職治理情形揭露

本公司於官方網站首頁，設置盡職治理的相關文件，讓客戶與受益人可快速找到盡職治理相關文件。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